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小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考核辦法

109年5月19日教評會通過
112年4月25日教評會修訂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代課及代理教師整體教學品質，有效控管代理（課）教師素質與流動，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考核辦法，作為是否再聘參考。

二、依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2：「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規定訂定。

三、適用對象

已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課）教師，符合本校下一學年度應聘科目，且具「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須以再聘前一學期受聘期間服務成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四、考核方式

- (一) 每學年由教學單位依校務發展、教學實際需要開列下一學年度代理（課）教師再聘缺額，其再聘代理（課）教師人數，依新竹市政府核定之代課、代理教師員額數為限，並填列符合出缺科目之現任代理（課）教師年度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 (二) 本校人事應於6月15日前將年度考核紀錄表、勤惰資料送交各處室主任考評。各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應就代理（課）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評。
- (三) 學年度執行代理（課）教師考核時，就教學、訓輔服務、品行操守、行政配合等考核項目予以評核。
- (四) 代理（課）教師考核，經評定再聘者，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本校得審酌學校課務需求及下一學年度代理（課）教師實際缺額情形，依符合學校課務需求之列冊候用代理（課）教師聘任期間之服務成績高低，依序通知該員到校簽立應聘意願書，並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惟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五) 代理（課）教師考核，應於每年6月20日前完成，留存人事室備查。

五、實施方式

本考核辦法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大湖國小代理教師再聘考評紀錄表

編號:

考評時間:

單位	教務處	職稱	代理教師	姓名		
考評項目	標準				考評意見(V)	
					符合	不符合
教學	1. 按課表上課，進度適宜，以適性教學策略達成教學目標。					
	2. 批閱作業認真確實，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					
	3. 準時上下課，不擅自調代課，且無曠課紀錄。					
	4. 積極參與專業訓練及教學有關之研習活動。					
	5. 有效經營班級與管理教室。					
	6. 營造教學情境，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7. 與其他老師保持良好聯繫及溝通合作。					
訓輔	8. 指導學生生活常規，與學生家長保持良好互動聯繫。					
	9. 配合校務需求，推展學生安全、環保、衛生等教育工作。					
	10. 主動發掘學生問題，迅速處理校園偶發事件。					
	11. 發揮專業，輔導學生在人際、課業、生活有良好適應。					
	12. 積極參與協助輔導關懷特殊或弱勢個案。					
	13. 詳實填寫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與紀錄。					
服務	14. 配合學校需求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各項活動及競賽。					
	15. 態度誠懇、服務熱忱，充滿愛心					
	16. 專心服務，未違反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品性操守	17. 品德生活良好，無有損師道之情事。					
	18.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					
行政配合	19. 能配合校務運作，按時出席相關會議。					
	20. 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並完成交付任務。					
考評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核予服務成績優良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核予服務成績優良 理由:		
再聘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再聘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再聘 理由:		
備註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					

考評人簽章:

新竹市大湖國小代理教師再聘意願調查表

老師您好：

感謝您一年來的認真教學與付出，您於本校 111 學年度之代理教師聘約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茲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因此，為瞭解您 112 學年度有無意願接受本校再聘，以作為教評會代理教師之參考依據，爰請您就下列意願調查表選填意願欄內親自簽名後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前送回人事室彙整。

有意願接受再聘	無意願接受再聘